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687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0/10)

1. **Braguglia 先生** (意大利)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初步报告 (A/CN.4/554), 他说, 特别报告员似倾向于拟订以驱逐个人为重点的规则, 补充《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所列的规则。委员会所编写的案文可以成为《盟约》附加议定书的基础。如果有此打算, 委员会宜与在人权保护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开展协作, 利用它们在适用《盟约》方面的宝贵经验。

2. 关于委员会请各国提供有关驱逐外国人方面的实践的资料一事, 他说, 应该更进一步了解委员会打算采取何种方式, 打算处理哪些具体问题。关于驱逐外国人的规则通常较为复杂, 与宪法、行政和程序规则相关联, 需要加以澄清, 以便让人们更准确地了解实践是如何形成的。

3.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关于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的草案第 15 条的现有案文 (A/60/10, 第 206 段)。委员会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言明, 在一般情况下, 成员国对于作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因为国际组织具有独特的国际法律人格。然而, 也会出现这些成员国需要承担责任的某些例外情况。

4. 从严格意义上讲, 并不需要委员会依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拟订条款草案, 明确规定援助、协助、指挥或胁迫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的责任。然而, 如就作出明确规定, 条款草案将更加透明。

5. **Tajima 先生** (日本) 说, 由于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结构、活动和成员多种多样, 因此难以就责任问题订立普遍适用的指导原则。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A/CN.4/553) 经过深思熟虑, 其主旨是正确的。较为谨慎的做法是遵循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基本结

构, 但是在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应该进行修改, 在审议国际组织责任的问题时应该注意这些条款不过是起点而已。

6. 不仅国际组织自身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组织的成员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也就是说, 从理论上讲, 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可能引发国际组织和该国的双重责任。条款草案和评注对国际组织责任和成员国责任的唯一区别非常含糊。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7. 同样,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暂定通过的草案第 15 条 (A/60/10, 第 206 段) 应予以澄清, 以明确某一成员国或某些成员国按照国际组织的命令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是否应该共担责任。在分配责任时应依照成员国所实施行为的内容、性质和情势及有关组织的规则来进行分析。此外, 草案没有明确成员国按照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承担的责任是否同按照第 2 款承担的责任相同。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 成员国被国际组织迫使采取非法行动, 而在第 2 款所述情况下, 情况并非如此。评注没有提及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及其可能后果。特别报告员最好对以上各点作出进一步解释。

8. 随着全球化的到来, 跨国界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 在这种背景下讨论驱逐外国人专题尤其重要。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CN.4/554) 概述了这一问题, 但是显然需要进一步研究驱逐的范围、界定有关概念和认真审查驱逐行为的法律依据。适用规则不仅来源于习惯法, 而且与人权制度和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密切相关。因此, 必须计及这一专题与人权制度之间的关系。

9. 驱逐外国人问题是许多国家都关切的一个问题, 因此必须鼓励委员会及时完成这方面的工作。为此, 希望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Michael Wood 爵士** (联合王国) 以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

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和上述国家还同意下列发言。

11. **Kuijper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指出，欧洲共同体是一个特定的国际组织，因此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有其具体的看法。草案第 8 条第 2 款提及“国际组织的规则所确立的国际法义务”，但并未提供指导意见，说明什么样的规则可称为“国际法义务”。对于欧洲共同体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是欧共体的某一机构违反欧共体次级法律的行为是否引发欧洲共同体的国际责任。鉴于欧洲共同体法院认为欧共体具有自身的法律秩序，欧共体的主导意见是这一违法行为不会引发欧共体的国际责任。

12. 某一成员国违反欧共体的次级法律的情况与此相同。评注或许有些助益，因为它指出，在认为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部分或全部独立于国际法的人和认为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人两者之间，条款草案无意说明它偏向哪一方。但是，欧洲共同体不了解草案第 8 条第 2 款是否为条款草案的基本部分。

13. 关于草案第 15 条，欧洲共同体也认为没有明确的实际范例来协助拟订这一条款。因此，他鼓励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时采取极为谨慎的态度。他欢迎草案第 15 条区分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草案第 1 款）和单纯的授权或建议（草案第 2 款），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行为不是国际组织要求实施的，而是其成员国自行决定实施的，则国际组织不对成员国的行为承担责任。然而，这一区分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在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次级法律可能全部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条例），或者只是对所要达到的结果具有约束力，而由各国主管机关选择具体形式和办法（指令），或者仅仅对约束对象产生约束力（决定）。结果义务，如欧共体指令，近乎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但可能给成员国留有一定的斟酌决定权。

14. 关于草案第 15 条第 1 款，欧洲共同体怀疑避免承担义务的概念画蛇添足，因为正如委员会自身对条款草案的评注所述，成员国理应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若是如此，不妨将“避免承担”替换为“违反”。另一方面，通过一项法律就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观点若仅限于世界贸易组织法的范围，且尚未根植于一般国际法，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取决于法律的实际内容，则避免义务的概念就会有其功用。委员会宜澄清条款草案和有关评论。

15. **Lammers 先生**（荷兰）针对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指出，草案第 2 条和第 15 条内容不一致。按照第 2 条草案，“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实体”一词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第 15 条草案使用的是“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因此范围更为狭窄。他建议第 15 条草案应该索性使用“成员”或“组织成员”。

16. 草案第 15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国际组织对于由其成员实施若由该组织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这一引发国际责任的标准是恰当明确的。然而，有关行为还必须避免有关组织的国际义务。没有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这一标准列入条款草案，而只是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3）中为解释条款草案的理由简要地提到过。此外，这条标准的含义和范围并不明确：他想要知道如何证明某一特定行为规避了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17. 草案第 15 条第 1 和第 2 款将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与授权或建议进行了区分，这是有益和必要的，因为就前者而言，成员的回旋余地不大。然而，如果按照草案第 15 条的评注建议的那样使用“不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这一更为宽泛的术语而不是“授权或建议”可能更好。此外，虽然委员会对授权和建议进行了区分，但是并未区分对组织责任的影响。授权和建议与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一样都受到相同标准的制约，同时还受到另一个标准的制约：实施有关行为的成员必须“根据授权和建议”实施有关行为。这一附加标准在

条款草案第 1 款述及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时没有提到，因为成员理应遵守这些决定。

18. 按照草案第 15 条第 2 款，国际组织不能仅因为通过一项授权或建议而承担责任。只有当成员实际上实施了有关行为而且根据不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实施了有关行为的情况下才引发责任。然而，这一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例如，大会第 2105 (XX) 号决议认同遭受殖民统治的各国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展开斗争的合法性，请所有国家向殖民领土出现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物质和道义援助。他想要知道如果联合国的某个会员国向某一特定民族提供此类援助，殖民国可否主张联合国应该承担不同于有关会员国可能责任的责任。此外，他希望了解如何确定会员国“根据”该项决议实施的行为。他据此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供例证，说明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了这一条款，至少可能或应该适用这一条款。

19. 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荷兰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一国驱逐外国人的权力是该国主权所固有的权力，但是不能认为这一权力是绝对的。这一权力受多项国际法文书或国际惯例法规则的制约，这些法律确保了法律问题与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平衡。也许委员会没有必要拟订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条款草案，虽然不一定排除这种可能性。他赞同委员会设想的办法，即审议关于这一专题的现有规则，酌情加以发展，并进行编纂，同时考虑驱逐外国人的做法所引发的实际问题。最终结果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该填补现有规则和规章的空白，且不应与现有国际文书相抵触。它还应该处理各国在实践中已经遇到的或将来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例如与驱逐无国籍人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所采用的办法不应该过于宽泛，应该排除纯理论性的因素。

20. 荷兰没有参与集体驱逐外国人。该国赞同下列观点：虽然驱逐行动可能涉及具有类似特征的一组人员，但是驱逐决定应该在个人层面上而不是在团体层面上作出。不妨在可能的规则草案中列入这样一条基本规则。

21. 荷兰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驱逐外国人问题已列入委员会议程，认为特别报告员就此项议题提出的初步报告 (A/CN.4/554) 是展开重要讨论的第一步。

22. **Buchwal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驱逐外国人问题较为复杂棘手。各国必须在本国移民法和移民政策、国际法律义务、国家安全和遵守法治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A/CN.4/554) 确认必须认真重视长期得到承认的各国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力。为确定在享受国际法所规定驱逐权力方面存在的限制因素而从事的工作，应该着眼于对各国自主承担的义务的限制，尤其是对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限制。委员会不应该讨论在边境拒绝外国人入境问题，而应该注意区分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和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而且它也不应该审议其他专门机构已经讨论的问题，例如为执法目的而移交外国人的问题或者与外交人员有关的问题。

23. 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同样较为复杂。国家之间具有共同的基本属性，而国际组织的职能和结构彼此大不相同，难以拟订统一的规则。例如，一位政府官员与其所属国家之间的关系与某一个人与雇用他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差别很大。因此，条款草案不应该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简单地比照有关国家的规则加以拟订。希望委员会重点强调相关的实践。

24. 按照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只有在一国援助或指挥另一国实施如果前者亲自实施则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时该国须承担间接责任。但是如果将这一条件适用于国际组织代为承担的责任，则情形会明显不同。举例来说，按照关于国际组织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2 和第 13 条，一国际组织可受权协助一些国家采取某些行动，但该组织本身不会采取这一行动。在此情况下，若该国际组织采取行动，可能被指称为国际不法行为。但是，协助这一行动是否会引发国际责任则不明确。的确，只有在有关国家的行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才会引发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责任。然而，不清楚这一点是否为国际组织的责任提



供了充足的保障。一国的某一种行为违法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一国的义务可能相互冲突。这是一个值得进行进一步的思考的领域。

25. 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提出了一国际组织是否“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问题。但是这一条款还是取自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这一要求对国际组织的适用方式与对国家的适用形式很不相同。例如，并不清楚涉及知道哪些情况。国际组织从其秘书处或专业人员接受指示的方式与国家从其领导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指示的方式不同。的确，是国家组成了国际组织并指挥国际组织的行动；国家对所设想的行动方向的合法性可能有非常不同的评价。

26. 草案第 15 条意在涵盖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未涵盖的情形。但是，这出现了一个类似的问题，也就是说，一国际组织避免承担义务之一到底是何含意。有鉴于此，委员会最好进一步明确“避免承担”这一用语的本来意义。草案第 15 条走得更远，在该条款中，作为国际组织引发责任的一个条件，并没有要求建议、授权或决定的对象国被禁止采取有关行动。按照这一逻辑，似乎一国际组织指挥、授权和建议一国采取事实上合法的行动也可能要承担责任。不清楚这一原则基于什么实践或政策考虑。

27. 此外，授权或建议何以引发责任令人费解。授权或建议可能以多种不同的方式获得执行，只要不存在其他条款草案涵盖的协助或控制问题。如果一国非法执行了该国本来可以合法执行或可以自行决定不予执行的建议或授权，而要让国际组织负责似乎不合逻辑。

28. 美国代表团正在考虑条款草案是否应该更加明确地说明：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授权或建议会以国家的决定、授权或建议很少能企及的方式对国际组织的决定、授权或建议的对象国的基本法律义务产生根本性影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就是一个例证。但是，同样的考虑可以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这些组织的决定可能影响成员国彼此的

法律权利和义务。例如，一国际组织采取的一项特定行动可能造成一国不再被禁止采取以前曾被禁止的行动。而由此造成的一项后果是，一国际组织对其成员的责任与其对非成员的责任实际上是不同的。

29. **Tavares 先生**（葡萄牙）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很快完成关于外交保护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防止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鉴于自 2001 年以来尚未就国家行为完成任何工作，因此一些议题应该在本五年期间完成。在这一方面，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多互动。各位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越来越多地参考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反过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已经更多地为各国所接受。

30. 如果简要记录能够换成各国代表团以电子版本提交给秘书处的政府声明逐字记录，这种互动又可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地为每个专题分配时间并通过排定议程予以适当发展，也会有好处。然而葡萄牙代表团关切的问题是，委员会越来越经常在特别报告员撰写报告以前要求各国提出意见。这种方法令人难以接受，因为这使各国政府无法关注条款草案的总体工作进展。各国应该就已取得的进展发表意见，而不是抽象地就即将开展的工作发表意见。

31. “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本来就不简单，现在正变得越来越复杂。首先，这一专题的进展速度不同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专题，这不利于形成一个连贯的法律整体。其次，条款草案过于死板地效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其效果是越来越不连贯。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几个方面都与国家有差异，并且其结构和性质也多种多样。特别报告员努力创新，但另一方面却产生了新问题。不过，创新仅仅出现在草案第 8 条第 2 款以及草案第 15 条。

32.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条款草案，显示出紧跟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这一做法的不足之处。例如，第 11 条第 1 款看起来太复杂，无法适用于国际组织，因为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情形不同，有归属的

问题。不仅难以确定哪些行为应该被当作是整体行为，而且一个复合行为的不同部分可能会由该组织的不同机关实施，甚至一些部分可能会由该组织实施，而另外一些部分由成员国实施。例如，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等机关，既是政府间机构，也是国际机构。

33. 草案第 12 条、13 条和 14 条似乎忽略了国际组织的性质及其与成员国、第三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主权国家间的关系中可能存在协助、控制或胁迫等问题，对于国际组织而言这一问题更加复杂。这样就产生出各种问题：如何在法律上确定某个国际组织正出于第 12 条的目的而援助或协助另外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草案第 13 条中提到的国家是一个成员国还是一个第三国；一个国际组织如何指挥或控制另外一个国际组织。同样的问题更有力度地适用于处理胁迫问题的草案第 14 条。葡萄牙代表团更喜欢特别报告员在草案第 15 条采用的方法，这一方法似乎涵盖了前三条所涉及的情形。因此，草案第 12 至第 15 条是多余的。他想象不出草案第 12 条、13 条和 14 条的规定中有哪些情形没有为草案第 15 条所涵盖。因此，草案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应予以删除，草案第 15 条应重新拟订。

34. 至于创新规定，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草案第 8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不能令人满意，原因有几个。首先，某个国际组织的规则必定是国际规则，而不仅仅是该组织的规则。草案第 2 款因此是多余的。其次，该款可能会导致人们无休止地争论某组织的某个规则是国际规则还是内部规则，以及何时是国际规则，何时是内部规则。第三，草案第 4 条第 4 款中“该组织的规则”的定义不能令人满意。某组织的所谓“惯例”不能自动产生一项国际义务，违反该义务就构成一种国际不法行为。

35. 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CN.4/553) 中提出并且当时作为草案第 15 条暂定通过的草案第 16 条中，特别报告员认识到需要提出一项规定，探讨那些通过决定、建议和授权开展国际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具体性

质。然而，应重新拟订该条草案，以便纳入草案第 12 至第 14 条的规定。此外，尽管国家和国际组织在采取行动前都必须确定其行为符合国际法，但在国家根据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所实施的行为与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以酌处权实施的行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此外，尚未适当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这一规定适用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时，第三国的立场不清楚。成员国理所当然受到某国际组织决定的约束，但该决定不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或第三国。

36. 其它一些问题也被忽视。例如，没有一个可以探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实质性规则的机构论坛。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该妨碍此类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但应铭记这一事实。另外一个关切问题是，委员会似乎正在根据欧洲共同体这样一个国际组织的特殊情形拟订一般的抽象规则。欧共体的实践内容的确是非常丰富的，提及其实践当然是可以接受的，但欧洲联盟是一个性质非常特殊的组织，很难称之为其他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范例。因此，把区域一体化组织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外或许是明智的。

37. 总体而言，条款草案应该更加简洁，并且应该赋予解释和适用法律的人更多余地。更好的办法或许是按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法学会已经提出的建议，先一般地提及国家责任原则经必要更改后的适用性，然后配以处理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所产生的具体问题的条款或准则草案。

38. 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对这一专题的真正范围需要打个问号。尽管这一专题重要，但没有证据表明该专题值得单独处理，或者该专题有足够的理论和实践背景。葡萄牙代表团仅能觉察到国家立法或国际人权体系已在处理的问题。因此，这一专题是否适合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尚存有疑问。例如，葡萄牙代表团怀疑驱逐外国人问题是否可定性为国家根据国际法实施的单方面行为。驱逐可能是单方面的，但来源是国家立法。

39. 葡萄牙代表团也认为，尽管有主权规则，但一个国家在外国人入境、永久居留和驱逐等方面的权利不

是绝对的。相反，国家受到国际人权法直接产生的一系列义务的制约。然而这并不新奇。除了习惯法和条约法已经规定的限制以外，对国家行动没有其它显而易见的限制。他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说服第六委员会，这一专题值得单独处理。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接受这一要求，还需要说明其它一些问题：是否一项研究应该同时处理个人和集体驱逐问题；适用外交保护是否适当，而外交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不适宜，因为只有违反国际法并且已经用尽所有当地补救办法后才能适用外交保护；以及在该专题中列入国家对不法驱逐的责任是否恰当，而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相关规则已经处理过这一问题。

40. **Taksoe-Jensen 先生**（丹麦）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北欧国家认为，必须确认委员会作为国际法律秩序的大力促进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设一个国际法律秩序的任务现在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它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更有效率，重点应该更加明确，并应更加努力安排委员会每个专题工作的优先次序。某些专题已经列入议程多年，例如北欧国家极为关心的国际赔偿责任一事。

41. 委员会议程范围广泛，这也许是造成委员会工作拖延的原因。北欧国家曾经指出，一个专题一旦列入，就不可能删去。因此，需要在早期阶段查明委员会关于某个专题的工作会产生什么现实结果，这项任务理所当然的是委员会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北欧国家认为，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成绩卓著。然而他们希望委员会坦诚地审查其议程，考虑删去某些专题，这样委员会才能更快、更高效地就其余专题开展工作。

42.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在 2006 年结束工作。委员会的目标不应该是制定一整套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如果可行，应该集中力量根据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提出一般性结论，或许可以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准则。

43. 北欧国家赞扬委员会制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认为

这是一个宝贵的务实成就。至于最后文书的形式，它们支持采用公约以外的其它形式，例如以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的原则。此外，它们认为，在通过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情况下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时，应该同时通过关于国际赔偿责任的原则草案。

44. 他注意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开展的有意义、发人深思的工作，并说，北欧国家在召开会议专门讨论该专题期间将提交更加详细的意见。

45. 尽管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报告中列入了一整套条款草案，表明该专题已经可以编纂成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专题，就是武装冲突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以及侵略国和受害国的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不对称问题。在这方面，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有效这一主要规则是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的。北欧国家也认为，该专题应该成为条约法的一部分，而不是有关使用武力问题的法律的一部分。

46.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极为重视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将加强国际法律制度，鼓励发展一个新的国际法分支，即国际责任法。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一法律分支应该包括国际法各个主体的所有类型责任。

47. 委员会根据国家责任条款拟订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方法是有利的。然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并非在每种情况下都自动适用于国际组织的责任。

48. 草案第 15 条明确规定，一个国际组织因授权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承担责任。根据该规定，一个国际组织的有关机关在授权成员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一行为时，有责任分析所有相关情势。

49.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还需要开展更细致的工作。把该责任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外，形同在国际法中保留一大块空白。

50. 由于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性质来自国家，因此这样一个组织可能会利用某些成员国实施一项不

法政策，并把责任分配给所有成员国。因此在条款草案中必须列入一项规定，允许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具体而言，如果一个国家胁迫一个国际组织实施不法行为，如果该国指挥其它国家这样作，或者如果该国对它们进行控制，在一个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实施不法行为，则该国应该承担责任。

51. 应该采用细致入微的办法，确定一个国家对一个国际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尤其是参与实施不法行为的责任。应该考虑到一个国家是否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实施不法行为，或者参与该国际组织对该行为的授权。承认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责任，将迫使国家对国际组织的成员身份更加审慎，总体上将加强所有国际组织各项活动的合法性。

52. 联合或附加（附带）责任在性质上既应该是政治责任，也应该是物质责任。这一概念可能有助于确定国家对国际组织某些行动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宜于免除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定成员国承担集体责任，特别是对资源有限并且成员国较少的国际组织而言，每个成员国对这类组织各项活动的控制程度都很高。

53. 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仍然处在早期阶段，各种复杂问题仍有待解决，例如建立实施机制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委员会工作的成败。

54.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应侧重于这一领域的现行国际惯例。最终工作成果可以采用做法指南或者政治宣言的形式。必须采取平衡方法，尊重国家管理境内的外国人的主权权力，同时又考虑到各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一种观点认为，驱逐外国人专题既包括驱逐其境内身份非法的外国人的驱逐问题，也包括身份合法的外国人的驱逐问题，白俄罗斯对此表示支持。

55. 白俄罗斯法律详细规定了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和程序。白俄罗斯愿意从其立法中摘选一部分内容转递给委员会，供委员会分析国际实践时使用。

56. Grexa 先生（斯洛伐克）说，对外国人的驱逐问题尤其令人关注，因为这一直是世界各地的一种通行做法。外国人的地位是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议题，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也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它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要素。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初步报告（A/CN.4/554）中，正确地确定了这一主题事项内含的关键问题和许多困难。

57. 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公认拥有驱逐外国人的权力。尽管如此，这项权力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可自行酌定的。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为这项主权权力的行使作了限制。为此，委员会必须应首先确定议题的范围，然后再处理定义问题。

58. 有关范围不应不必要地过泛；它不能超出国际习惯法提供的框架。范围应排除准许外国人入境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会引出另外一套问题；还应排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过境者的地位以及驱逐一国的本国国民问题。但是，范围应包括使外国国民离境，不管他们是合法入境还是非法入境。

59. 特别报告员正确地界定了“驱逐”和“外国人”这两个主要用语，因为驱逐确实就是以强制手段或以强制驱出相威胁迫使一名外国人从一个国家离境。不过，这可能并非始终是一项正式措施。在委员会工作的现阶段，“外国人”一语应至少包含在一个国家境内居住的、所有各类没有该国国籍的人，包括政治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工人和无国籍人。

60. 驱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驱逐令必须明确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以防止此项权利遭到滥用，并确保法律的确信性和法治。国际法可能已对这项权力的行使作了一些限制，以保证人权规范的适用。

61. 针对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国家实践的资料一事，他解释说，斯洛伐克国内立法承认驱逐外国人的行政和司法形式。司法驱逐可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项额外判决。行政驱逐的范围较宽，可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下达。驱逐可被界定为中止外国人居留、设定其离境的最后期限并禁止其在特定时间内再次入境的一种法律行为。任何驱逐决定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决



定中必须具体说明驱逐的法律理由。此类理由大体上是按对安保和公共秩序关切提出的。外国人无论身份是否合法，驱逐程序都是相同的。但在斯洛伐克，非法居留本身就构成驱逐的理由。集体驱逐遭到禁止。

62. 法律还规定了对驱逐的限制，其中大多源自国际人权法。因此，不能将外国人驱逐到其生命或个人自由会因其种族、性别、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信仰而受到践踏的国家，或驱逐到可能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

63. 委员会应继续确定习惯国际法中适用的规则，并继续审查国家实践和相关的国内立法，以便更加清楚地了解现有的规则。还必须研究多边公约，尤其是涉及人权的公约。

64.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取得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成就，草拟了许多具有潜在发展可能的普遍性的国际协定，这意味着它应得到最佳的工作条件。因此不应委员会会议加以限制。同样，宜恢复向特别报告员支付薪酬的做法。

65. 国际组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就有必要编纂关于其责任的规则。国际关系的许多层面一度属于国家独有的特权，现在则通过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建议加以管制。因此，确定国际组织的责任与其成员国的责任之间的关系同样至关重要。委员会对这一专题采取的做法是明智的，因为它确切指明了特别需要管制的方面。例如，在关于违反国际义务的第三章中，委员会确认，用来确定一个国家存在违反义务的一般规则也可适用于国际组织。尽管有关规则是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借用的，但其中应附加尽可能详细的评注，以反映关于国际组织活动的具体标准。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实践并不是很多，评注中应说明某一具体规范适用于国际组织的事例。

66. 草案第 8 条第 2 款中所确定的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一个组织的规则是否算国际法的规定这样的学术性争论，委员会设法找出了一个漂亮的解决

办法。按照第 8 条的措词，可以在不对这一问题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强调根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应为违反其自身的规则负责。显然，对于违反规则产生此类责任的确切情形，还须视有关规则的类别，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67. 第四章涉及一个更复杂、更敏感的问题，即一个组织的责任与其成员国、乃至该组织有资格代其作出决定的其他国家的责任之间的关系问题。不过，条款草案并未充分反映制约国际组织责任与制约国家责任之间的不同。例如，在确定国际组织协助、指导和控制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责任方面，必须适当注意一些行动仅可由国家采取，不能由国际组织采取。在这方面，在第 12 和第 13 条中采用的标准是，有关行为如为国际组织所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采用这种标准有什么理由，令人怀疑。

68. 今后，必须研究在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方面的协助、胁迫和控制这种传统条款与关于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的草案第 15 条之间的关系。评注指出，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可能部分有所重叠，但光有这一研究结果是不够的。鉴于国际组织一项具有约束力决定的通过势必被视作一种胁迫方式，不清楚确定国际组织一项具有约束力决定的责任为何要取决于一项附加条件。为什么需要规定，如果有关行为是由国际组织本身实施的，且该行为规避了这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则这种行为就是国际不法行为？关于胁迫的条款草案并未列入这项标准。若并非全部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都是胁迫性决定，在何种情况下决定才算胁迫性决定？

69. 提到授权或建议方面的责任的第 15 条第 2(b) 款也让人产生疑虑。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建议其成员违背对该组织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或授权其成员这样做，显然即使其成员没有遵从建议或利用授权，该组织必须承担责任。这种情况下的责任在性质上明显是不同的，这种责任可能就是有义务停止要求采取行动，或取消此类授权。无论如何，二读时需要就第四章开展更多的工作。

70. 他在谈到就这一专题向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时说，必须特别注意在谈到国际组织责任时解除不法性的条件的部分。将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机械地照搬到这一部分是错误的。如果试图对国际组织适用如自卫等解除不法性的某些条件，则可能产生一些困难。另一方面，“必要性”概念显然需要加以充实，并扩展到国际组织决定实行制裁的情势。同样，像胁迫这样的情势必须充分适用于国际组织，尤其是国家的胁迫，这是值得委员会认真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样，这一专题必须包括国际组织援助或协助国家实施不法行为的情况。

71. 是否存在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其他情况，这是委员会在审议影响国际组织的可能方式（援助、协助、控制或胁迫）时决定的问题。为此，明智的做法是分清这些用语的含义。

72. 他对开始就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开展工作表示欢迎。俄罗斯政府赞同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持的观点，特别是驱逐属于国家主权权力的论点。国家拥有就驱逐作出决定的宽泛、但并非无限的酌处权。委员会应侧重于国际法对驱逐的限制。宜确定驱逐在何种情况下构成为国际不法行为，并引起国家责任，或促使有关人员的国籍国采用外交保护手段。此外，应把国家境内身份合法和身份非法的外国人区别开来。如为非法移民，任何限制则仅关系到驱逐的方法。

73. 特别报告员提出对这一专题采用综合处理方式是正确的，其中应包含仔细研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现有公约、尤其是涉及难民和移徙工人的公约的规定。必须侧重专题中尚未受国际法管制的方面。没有理由排除公民因所居住的领土地位变化而产生的地位变化等主题。分析内容不应涉及国家在移民领域的政策，而应涉及拒绝入境问题。没有理由研究武装冲突中的驱逐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已涵盖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中。

74. 特别报告员决定不仅将外国公民、而且还将无国籍人划为“外国人”，并决定“驱逐”用语不仅包含官方的或合法的国家行为，这一决定初步看来有充分

的理由。俄罗斯政府愿意提供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国家立法，供委员会参考。

75.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在谈到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关于违背国际义务的第 8 至第 11 条，应参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相应条款规定的一般格式。罗马尼亚代表团还认为，将需由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负责的国际组织的状况，同对另一国行为负责的国家状况进行类比，是完全有道理的。没有理由对同一主题的两个类别采用不同的条件或处理方式。

76. 罗马尼亚代表团还要申明，在确定可追究国际组织责任的条件时，需要铭记某些国际组织的特定性质以及此类组织与其成员国分权的方式。一个例子就是欧洲共同体及其关于国家在执行共同体所通过立法方面的责任的做法。在考虑一个国际组织对违反由该组织的规则所确立的义务（草案第 8 条第 2 款）的责任时，还必须计及对共同体适用的规则的确切性质，因为要共同体对它的一个机构违反次级立法规则负责，将会是难以想象的。

77. 关于一个国家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此类条款宜列入现行草案，因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没有提及这种情况。就这种情况而言，国家如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就应为此负责。

78. 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她也认为有必要密切注意使驱逐权利与国际法的规定、尤其是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规定保持一致，而涉及移民政策或国家对其边界控制的规定等其他方面，则不属于这一专题的范畴。无论如何，她认为委员会在工作中应首先研究国家立法，并且研究习惯国际法、国际条约和国家实践中有关这一主题的所有现行规则，分析之后，确定现有规则是否即已足够，或是否需要拟订新的规则。

79. **Curia 先生**（阿根廷）在提到国际组织的责任这项议题时指出，国际组织具有下列四个主要特点：它们按组起来看基本为政府间组织，一般根据条约设

立，拥有永久性的组织结构，而且享有法律自治权。同时，国际组织是根据国家的意愿为具体目的设立的实体。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草案第 2 条中提及及其他实体是不适宜的，因为这样可能引入偏离构成国际组织传统概念的变体。由于这一原因，为正确确定其潜在的成员，宜明确说明“其他实体”的含义，即便文书案文未明确列入这一定义。

80. 国际组织与设立国际组织的国家之间存在着必要的相互关系，这属于国际组织特性的一部分，这一点似已反映在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中。不过，按目前的措辞，这项条款似乎表示国际组织实施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可归于国家。这与草案第 4 条所表述的原则不一致，该条对将责任归于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作了限制。或可审慎地使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仅限于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的规定范畴，而不提出关于这一责任归属的新的标准。

81. 条款草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明显类似，这既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因为一般原则、不法行为的特性描述和归属以及随之产生的责任必须采用同样的参数。条款草案不仅在实质内容上明显类似，在形式上也是如此。为此，或许有必要重新起草条款草案中的一些小标题。例如，国家责任条款提到的是“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要素”，而条款草案提的是“一般原则”，这一提法就没有准确地描述其后的内容。

82. 就草案第 4 条而言，值得进一步思考的一个问题是，对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行为的责任归属应否设限。例如，责任归属应否扩大到短期工作人员或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人员？仍就草案第 4 条而言，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应将“机关”一词同“代理人”一道列入第 2 款。此外，草案第 4 条第 4 款中的“组织规则”的定义应包含其机关的议事规则和章程。

83. 另一点重要内容是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评估参照范围应始终基于该组织的规则。否则，就有可能不准确或较为主观。至于第 8 条第 2 款，该款指出了一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这一点已反映在关于此款的评价中。的确，对国际组织的规则是否算国

际义务，仍在进行讨论。最终通过的案文应毋庸置疑，而且应当是协商一致的结果。

84. 综上所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为条款草案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可消除模糊不清之处，避免没有必要地就此议题重新进行辩论。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是一项出色工作的结果，它阐明了不法行为责任的一个新的方面：国际组织的责任。

85. 他在谈到驱逐外国人议题时说，有必要明确界定这一议题的范围，以便拟订原则和规则，使国家确定准予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权力与保护人权相一致。按照惯例，委员会应首先认真研究关于这一事项的习惯法规则和条约规则。委员会还应研究国际惯例和国家立法。

86. 关于国家立法，国家提供的信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阿根廷的移民法可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内容，尤其是它根据国家《宪法》和国际条约确认的权利和保证，纳入了关于适用于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标准和程序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原则。在阿根廷，国际条约高于国家立法；此外，许多人权协定的规定，包括《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均已体现在《宪法》中。因此，阿根廷欢迎委员会决定研究外国人的驱逐问题，并期待就此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和讨论。

87.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对外国人的驱逐专题很容易编纂，因为在此专题方面有着大量的国家立法和实践以及国际和区域法学理论。该专题也提出了重要的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方面的问题，以条约为基础的司法机构和其他监测机构制定了一系列人权原则和标准，对这一专题可能适用。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对外国人的驱逐方面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如何使国家主权内似乎固有的驱逐权与国际法的要求、尤其是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在此方面真正重要的是，国家有义务在人权法相关原则所保护的个人的权利与国家实现正当目标（如保护公共秩序）方面的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88. 然而，如果所涉及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如生命权或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则希腊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驱逐。最重要的人权条约为一国境内合法居留的面临受驱逐者提供了程序保障。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三条就属于这种情形。同样，人权条约对受驱逐的个人提供了实质性的间接保护——如《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三条和第八条。欧洲人权法院就常常处理到家庭生活和私人生活有权受到尊重的敏感问题。应当着重指出，在这些情形下，欧洲人权法院依靠各种标准来裁定逐出行为的合法性，但难以确定存在一套可适用于所有驱逐情形的统一规则。这主要是因为欧洲人权法院是根据各案案情逐案审理的。

89. 特别报告员对“驱逐”一词作了广义的临时解释，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盟约》规定的外国人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所界定的驱逐概念。不过，希腊代表团认为，以如此广义的方式来处理这一专题，可能导致不必要地扩大该报告的范围和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决定就此起草的原则范围。这是因为并不是将外国人逐出所在国的所有形式都属于同一法律制度的范畴。应当指出，《盟约》第十三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第 1 条涉及合法住在有关国家的外国人，因此，国际法委员会表示倾向于使此项研究的范畴限于与外籍居民有关的措施。在此方面，希腊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对身份正常者和身份不正常者所作的区分（包括那些已在试图驱逐他们的国家长期居住的人士）。

90. 希腊代表团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流离失所者不应列入此专题范畴。驱回、不准寻求庇护者入境、拒绝身份正常的外国人入境和有关移民政策方面的问题同样如此，都不应列入有关该专题的研究。至于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的、有关武装冲突期间大规模驱逐的问题，希腊代表团认为，这应当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审议。尽管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如果最终决定扩大本专题的范畴，就应当尝试起草一份一些领域

的最低保障条款，如禁止虐待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外国人并保护其个人尊严。

91. 希腊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554）第 20 段中的评论意见。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如维持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甚至是违反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规定，从国际法角度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按宗教信仰、国籍或族裔、性取向或行为等歧视性理由作出的驱逐决定是不可接受的。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中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有关将非公民驱逐或以其它形式逐出缔约国管辖范围的法律不以种族、肤色或族裔或国籍为理由在目的上或实质上歧视非公民。无论如何，由于驱逐的理由可作广义解释，重要的是维持相称原则。

92.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2 段提到，在这方面，驱逐的合法性取决于两个因素：是否遵循驱逐国国内现行的驱逐程序，以及是否尊重基本人权。这恰如其分地强调了保护受驱逐者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就程序方面而言，《盟约》第十三条载有保障合法居住在某国的外国人的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遵守该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此外，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各国不能误导外国人，包括违反移民规定者，以剥夺其自由，达到驱逐他们的目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到适用于整个驱逐进程的一系列广泛的基本保障措施。对驱逐行为提出行政上诉和司法上诉的可能性具有特别意义，就外国人被拘禁的情形而言尤其如此。

93. 关于集体驱逐或大规模驱逐，希腊代表团指出，《欧洲公约》第四议定书禁止此类措施，这种做法似乎也不符合《盟约》第十三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认定，规定进行集体驱逐或大规模驱逐的法律或决定，不会符合第十三条。该委员会认为，关于有权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有权将此项决定提交有关当局复审并向有关合格当局作出陈述的进一步规定证实了这一理解。诚然，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可以限制外国人的程序权利。不过，按照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这些理由必须是确实令人信服的。



94. 同样，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即使在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民主社会的合法性和法治概念仍然要求：影响基本人权的措施必须经过在一独立机构进行某种形式的诉讼辩护程序；该机构应有资格审查该决定的理由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可对保密资料作适当的程序限制。

9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26 段和第 27 段提出了必须认真审议的微妙问题，包括外交保护、赔偿和被驱逐者返回自己遭不正当驱逐的国家的权利。在此方面，希腊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即现阶段的重点应当放在国家在驱逐方面的权力和义务的基本问题上，把违反这些义务的后果问题留到以后处理。

96. 希腊代表团也认为，应鼓励特别报告员仔细审议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包括对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国际判例法以及国家法律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然而，希腊代表团对制定一个综合法律制度的必要性深表怀疑。虽然把各类外国人和许多形式的驱逐纳入定义之中是有益的，但对未来的整套规则草案的范围应认真加以限制。一套规则草案如囊括不同法律制度下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或在此方面的固定规则，那么此套规则的附加值有限。

97.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提到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专题时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有必要对他们所派赴的地区的居民进行一定控制。此类权力类似于各国政府通常行使的权力。所以，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是否应当列入一些经必要更改后反映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8 条和第 9 条的条款。

98. 无论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553\*）第 17 段所建议的更动作出与否，条款草案第 8 条第 2 款暗示，一个组织如果违反其一项内部规则，那么，只是在该规则同本身并不属于上述内部规则的一项国际法规则相吻合的情况下，该组织才负有国际法规定的责任。该款还暗示，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未必属于国际法。

99. 因此，可以订立一项客观标准，以确定一国际组织的哪些内部规则属于国际法范畴。然而，也可以采用主观标准。因此，只有那些约束属于国际法主体的人或实体、或规定此类人或实体享有权利的内部规则，才会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如果采用类似的、但更有限制性的标准，也可以说一项内部规则只有在遭违反后会对国际法的主体造成伤害，才属于国际法的一部分。

100. 此类标准不仅难以适用，而且，考虑到以下可能性，也更加复杂化了：一国际组织与不受国际法制约的人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可能会近似于受伤害的人或实体所属的国家实行的外交保护。

101. 可以设想，并不是在一国际组织内部规章含有类似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有关国家也系该组织成员的所有情形下，至少不是在大多数此类情形下，都要有上述标准。但是，对于国际组织而言，也可能存在着类似于外交保护的行为。无论如何，草案第 8 条和评注应加以修订，消除对所述问题的任何疑问。此外，为精确起见，草案第 8 条第 1 款中，在“对它的要求，”后，最好加入“而该项义务又对它具有约束力，”的字样。

102. 他有关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问题还涉及这些条款除必要的更改外，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6 条和第 17 条相同。他表示怀疑的是，在一个国际组织基本遵守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但第 16 和第 17 条(b)项不适用的情形下，这两条的(b)项能否直接适用于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这些条款的措辞可能暗示此类行为符合国际法。然而，进一步探讨该问题，就很难不得出相反的结论。在没有禁止此类行为的习惯国际法的情况下，此项结论将以一般法律原则为基础；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上述一般法律原则属于国际法一部分。

103. 他认为，一个人并非另外两人的合约的缔约方，却在知情的情况下协助其中一人违反合约，而又不因违反合约而导致合约另一方的伤害负责——这样的情况在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存在。然而，国际

组织要按第 12 条草案和第 13 条草案的规定行动，而其中两条的 (b) 项又不适用，那么，该国际组织所要违背的规则应属国际法基本原则。自然，如作必要的更改，一国所开展的此类行为也同样如此。

104. 就草案第 12 条、第 13 和第 14 条内的“一国”的“国”字而言，他认为，就这些条款而言，它既指国际组织成员国，也指不属于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应当修改这些条款，以使措词更为明确。

105. 就草案第 15 条第 1 和第 2 款而言，他觉得“并使该组织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的字样属于多余。第 15 条的评注第 (4) 段证实了他的怀疑。该条第 2 款第一行所提到的国际组织可能只是在下列情形下才负有责任：在该国际组织没有授权或提出建议的情况下，(b) 项所述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没有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在大多数情形下，极难证明该条件已得到满足。例如，如果实施该行为对实施该行为的国家有利，情况即属如此。

106. 如果该行为对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合法的，草案第 15 条第 3 款则似乎不合逻辑。例如，张三建议李四拆掉专属李四所有的一栋房子，张三这样做就不合法了——在世界任何国家，都不会存在这样的情况。此外，如果第 3 款的规定是合理的，那么，它也应当出现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可是情况并非如此。

107. 就驱逐外国人而言，他说，危地马拉政府对此问题特别关心；因此，他密切注视该专题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108. 危地马拉代表团还对去年以北欧国家名义提出的一项建议感兴趣；这项建议的大意是，国际法委员会应讨论自然灾害情形下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律这一专题。

109. **van Bohemen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若干专题上取得进展，并特别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来年能够完成关于外交保护、危险

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以及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这三个专题的工作。

110.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国际组织责任专题的办法，同意采取仿效国家责任条款的做法，除非有充分理由不予仿效。就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而言，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作必要的更改后、仿效相应的国家责任条款的决定。新西兰代表团也认为，特别报告员审议以下情形是正确的：受某项具体义务约束的国际组织利用其权力，迫使不受此义务约束的成员国采取能规避该组织义务的行动，或为同一目的，授权或建议采取此类行动。对该组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和仅授权或建议采取有关行动的决定作了适当区分；新西兰对此表示支持。

111. **Kessel 先生**（加拿大）表示，加拿大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关于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工作感兴趣，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加拿大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采取的一般性做法，期待秘书处汇编相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为促进此进程，秘书处不妨留意过去四年来按照“伯尔尼倡议”和通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通过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该全球委员会最近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对此项重点较为突出的专题，包括国家实践，进行综合研究，可能会有助于澄清国际法的相关规则。

112.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不妨考虑到原籍国接受其国民的回返义务，包括接受在获得新国籍前被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剥夺国籍的无国籍人的回返义务。就移徙工人而言，应当指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只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

113. **Gaja 先生**（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会试图澄清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的复杂关系方面的现有工作范畴。按照草案第 1 条，条款草案的意图是在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可能负有责任的情况下，才涉及国家责任问题。

114. 在如此界定的范畴内，第一套问题涉及一国援助或协助或指导并控制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或胁迫它实施此类行为的情形。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详细说明一国负有责任的情形。国家责任条款内的规则只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过，这些规则应当类比适用于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的情形。所以，似无必要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中重申这些原则。关于这一点的意见会对国际法委员会十分有益。

115. 第二套问题也是国家责任条款所不曾涉及的，却属于所讨论的条款草案的范畴，这就是在追究一国际组织的责任时成员国的责任问题。这是讨论得最多的国际组织责任问题。这一问题在实践中也有相当的

现实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将在翌年讨论此专题，因而，各国政府的初步观点将提供有益指导。

116. 另外还有其他关于国家责任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相关联的情形。草案第 15 条考虑到在一国际组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成员国实施可能属于国际不法行为之行为时、该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另一问题是要评估一国受该组织约束这一点是否可作为该国的理由并使其免负国际责任。这一重要问题属于国家责任范畴，似乎不在所讨论的条款草案范畴。一国违反国际义务与一国际组织违反国际义务相似的情形同样如此。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